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俊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鄭俊龍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